

# 融安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准字（2023）1号

## 关于同意融安馨康颐养院设立登记的批复

融安馨康颐养院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办理登记材料，依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具备成立条件，准予登记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。

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：叶飞；单位地址：广西柳州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中村屯403号；活动地域：融安县境内。

二、业务范围：机构养老业务。

三、你单位在登记成立后，希望你单位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请按登记核定的章程进行活动；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及监督机关融安县民政局的业务指导、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督管理，并遵守如下制度：

- （一）重大活动向融安县民政局报告；
- （二）出版刊物或印发的资料送融安县民政局备案；

(三) 围绕你单位宗旨属业务需要开办的实体，须经融安县民政局同意，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，报融安县民政局备案；

(四) 请你单位于5月31日前报送融安县民政局，接受年度检查；

(五)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、章程、法定代表人、办公地址、资金等事项，今后如有变动，应自融安县民政局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融安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融安县民政局。

---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---

2023年1月10日印发